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韓太閣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9,54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1月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9,150,000 元、48,800,000元，合計57,950,000元，約定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相對人自109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56,688,95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合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0年2 月5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

01 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04 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08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